

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委員<u>十八</u>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 一 本府秘書長。 <u>二</u>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 <u>三</u> 本府財政局局長。 <u>四</u> 本府教育局局長。 <u>五</u> 本府建設局局長。 <u>六</u> 本府工務局局長。 <u>七</u> 本府交通局局長。 <u>八</u> 本府社會局局長。 <u>九</u> 本府警察局局長。	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委員十七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 一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 二 本府財政局局長。 三 本府教育局局長。 四 本府建設局局長。 五 本府工務局局長。 六 本府交通局局長。 七 本府社會局局長。 八 本府警察局局長。 九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	本府秘書長為本府之幕僚長，具統籌協調各局處之責，爰增列為委員之一，並配合調整款次。

<u>十</u>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 <u>十一</u>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 <u>十二</u>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 <u>十三</u> 本府消防局局長。 <u>十四</u> 本府地政處處長。 <u>十五</u> 本府新聞處處長。 <u>十六</u>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。 <u>十七</u>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<u>十八</u>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，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	十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 十一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 十二 本府消防局局長。 十三 本府地政處處長。 十四 本府新聞處處長。 十五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。 十六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十七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，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	
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	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	明定增列秘書長為本會會議第二順位代理主席。

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 <u>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代理時，</u> <u>由本府秘書長代理之</u>；委員不克出 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	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 出席。	
第十一條 <u>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視</u> <u>實際需要召集之。小組開會時指</u> <u>定之幹事應出席會議。</u>	第十一條 工作小組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 行秘書召集之。小組開會時幹事 應出席會議。	為符實際需要狀況，將召集時間 定期改為不定期，出席對象得由 執行秘書指定之。
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 給職。 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 議之學者、專家、消費者保護團 體代表、企業經營者所屬相關職 業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。	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 給職。<u>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</u> <u>交通費。</u> 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 議之學者、專家、消費者保護團 體代表、企業經營者所屬相關職 業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。	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 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刪除但書 文字。

--	--	--